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佳芳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448  
傳真：05-3621575  
電子信箱：daphane@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300766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說明二(0076646A00\_ATTCH2.doc、00766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「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『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』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18日主預政字第1030005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及其附件檔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

電子公文  
2014-04-23  
11:02:37  
章